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阿拉善盟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阿左旗巴彦浩特镇学苑社区南环路南侧、经一路东侧
乙方：湖北凯瑞专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十堰经济开发区白浪中路84号荣港花园1栋4单元202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计量领域）项目（填写项目名称）AMZCS-G-H-260034（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六轴厢式检衡车 1套。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牵引车	6*4、ZZ4257V344KF1	豪沃牌	山东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360000.00	1辆	360000.00
2	计量检衡半挂车	三轴、WHR9400TJHXS	赛家牌	湖北	湖北赛家汽车有限公司	280000.00	1辆	280000.00
3	配套叉车	3.8t、CPC(D)38	合力牌	安徽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1台	85000.00
4	配套标准砝码	M1等级，1000kg/个	冀香牌	河北	河北省香河县北务屯计量器具厂	6000.00	200个	1200000.00
5	上牌费用	/	/	/	/	75000.00	1项	75000.00
6	伴随服务费	/	/	/	/	175800.00	1项	175800.00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20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二）交付地点：阿拉善盟检验检测中心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六轴厢式检衡车 1套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孟令松 18772880880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乌依瀚 13947490126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和上牌服务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三）车辆上牌

1、乙方提供车辆上牌服务时，乙方原则上只支付一次产生的上牌所需费用（除甲方必须承担的费用外）。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多次上牌服务的，其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多次上牌手续的，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需派专人协助甲方完成上牌手续，提供上牌手续所需的车辆材料（所需材料以甲方当地财政/公务用车管理部门要求为准，提供资料不限于供货证明发票、车辆合格证、随车环保清单等），上牌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上牌手续的顺利办理。乙方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车辆上牌服务时，甲方需配合乙方派人携带所需资料（法人证书原件、公章、公务车辆编办手续或者财政批复手续）、物料（砝码）以及将车辆运（开）往检测上牌指定地点。期间甲方需自行承担车辆油费、过路费以及甲方人员补贴费用等相关费用。

4、因甲方自身原因（无控办编制手续、有未年审或报废车辆、单位转地址手续、单位法人证发生变更等），导致车辆无法正常上牌登记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60个工作日内甲方未能解决上述事项，导致付款延迟的，视同乙方已经履行合同要求，验收合格，甲方须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支付货款。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陆运 /十堰-阿拉善。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5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5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10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175800.00元（小写）贰佰壹拾柒万伍仟捌佰圆整（大写）。

所报价格须包含车辆及相关货物的运输费、临时保险费、培训费、检车费、工本费，含负责车辆所需的购置税、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车损、10万/人车上人员座位险、200万第三者）等相关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完成上牌，交钥匙项目。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一期：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预付款，即：923816.00元(小写)玖拾贰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整(大写)；

二期：验收通过后（且财政资金下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即:652740.00元(小写)陆拾伍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大写)；

三期：验收通过2个月后（且财政资金下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尾款，即:599244.00元(小写)伍拾玖万玖仟贰佰肆拾肆元整(大写)；

（二）付款条件：根据付款时间节点支付相关款项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湖北凯瑞专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浪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 000 1582212

开户行行号：4025 2300 9293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质保期：整车（牵引车+半挂车+配套叉车）质保期2年；液压尾门质保期3年；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

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5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对守约方的赔偿、补偿、违约金总额均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车辆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产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车辆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车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预交款到账后开始计算合同履行工期，因预交款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履约工期顺延，每份合同效力相同。

甲方名称：阿拉善盟检验检测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10月27日

乙方名称：湖北凯瑞专用车销售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10月27日